



项目编号：南基（工）2023-063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
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

招标文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信息发布	3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3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3
七、联系方式	3
八、其他事项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开标	8
五、评标	8
六、合同授予	9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9
八、其他事项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1
一、评分方法	11
二、评分细则	11
三、评标程序	12
四、澄清与修正	1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5
一、项目概述	15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5
三、项目管理要求	16
四、项目结算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	38
二、报价一览表	40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41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44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45
八、承诺书	46
九、其他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以下简称“基建处”）拟以招标采购方式选定“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项目的供应商，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南基（工）2023-063

2、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

3、招标范围：本次采购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的，为配合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电力管网、路灯管网及路灯基础，电缆井等）、供配电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4、最高收费系数：95%；垃圾外运除税单价最高限价：140 元/m³。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的工程总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

（2）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养老金的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以下证明材料，任意提供一种）：

（1）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评审前六个月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2）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评审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复印件）。

3、信誉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复印件）：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或招标人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



投标，否则取消所有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限制所有相关投标人今后参与南京大学招标活动的资格。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在“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 (<https://jjc.nju.edu.cn>) 上发布。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请各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自行前往“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网站 (<https://jjc.nju.edu.cn>) 下载。

五、报名方式与截止时间

1、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jjzb_nju@163.com；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南基（工）2023-063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2、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3、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六、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1、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送达方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加密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联系电话：025-85789926

电子邮箱：jjzb_nju@163.com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基建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本招标采购事宜解释权属于基建处。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项目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大学 联系人：陆老师、解老师 电话：025-85789926 邮箱：jjzb_nju@163.com
2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
3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4	项目规模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54.8 公顷校园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未达到 5 万元的供配电保障工程的土建施工配合，累计工程总造价不超过 30 万元。
5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的，为配合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电力管网、路灯管网及路灯基础等）、供配电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的工程总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7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系数报价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系数的报价方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报审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的工程总造价×中标收费系数）。 2、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投标人报除税单价并参与总价折扣。
8	最高限价 (最高收费系数)	最高投标折扣率为 95%；垃圾外运除税单价最高限价：140 元/m ³ ，超过最高折扣率或垃圾外运除税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9	质量要求	合格，执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
10	偏离	不允许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4	答疑时间	招标人不安排统一答疑，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或认为招标文件有任何不合理之处，可于投标截止（开标）前一天 17:00 前将相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图片格式发至 jjzb_nju@163.com，招标人统一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答疑。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18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送达方式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未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	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腾讯会议 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会议 ID：652-465-585 会议密码：062901
20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解密方式：投标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腾讯会议并当场发送解压密码。 解密时限：腾讯会议开始后 15 分钟内。
21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贰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转包和分包

本工程未经允许不得转包和分包。专业工程如需转、分包，在实际施工中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管理。

（六）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书面解答同时通过邮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文件，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4、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有关承诺书；
- (9)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须逐页按顺序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单位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收费系数的报价方式。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报审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的工程总造价×中标收费系数）。

3、结算价款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等国家或本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计价定额。

（2）人工工资计算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79 号）；若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执行新文件。

（3）材料价格计算执行施工同时期（即招标人签发日常维修工程任务单时）的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4）税金计算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并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5）结算工程量按经业主及监理（如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工序计量。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再计取。

（7）规费、税金依据施工期间的计价规定按实际计取。

（8）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按中标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9）所有有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

（10）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文件时应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并自觉遵守《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等相关规定。

5、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并考虑物价和政策变动以及拟参与竞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综合成本和风险系数后确定自身对拟参与竞标项目的投标收费



系数。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前述顺序编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有格式规定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自定格式，但需风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者作废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制作成 PDF 文件，将投标文件 PDF 及 WORD 版本一并打包并通过 WINRAR 或 WINZIP 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在投标截止时间内发送至 jjzb_nju@163.com。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一周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两份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与已发送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备注公司名称和本人姓名。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加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加密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合格投标材料由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当场提交的密码进行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并记录在案。

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当场通过视频或语音对开标结果予以确认，监标人（见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文件上对开标结果予以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

五、评标

（一）评标工作的组织和依据

1、南京大学基建处负责组建三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比较和评审。

3、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合同授予

- 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3、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等文件的主要内容，洽谈和签订合同。

七、重新招标和特殊情况处理

（一）重新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 1、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二）特殊情况处理

若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成员。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原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原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为磋商评审办法。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投标人是否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向招标人邮件回复（发送邮件至 jjzb_nju@163.com）；若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放弃投标。

八、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如有不清楚之处，可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提出。



2、按程序对本招标文件所作的书面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分方法

本项目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有效最低评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打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60分)	收费系数（5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1（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1）。评标基准价=A1×K1，K1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因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50
		建筑垃圾外运（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2（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2；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2×K2，K2 值由见证人在唱标后随机抽取确定，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数值为 95%、95.5%、96%、96.5%、97%、97.5%、98%）。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因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0
2	人员配备 (6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得分。	2
		2. 其他管理人员（4分）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具有造价员证或二级造价师证书得 1 分；具有造价员证或二级造价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且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达不到以上要求不得分。	4



3	技术方案 (32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2. 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3.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4. 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6. 环境保护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贴合采购人需求。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4
4	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最高不超过2分。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反映相关内容的不算分、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不清晰的均不算分。	2
合计：100分			
注：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书面及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及证明材料无法提供完整投标响应信息均不给分。任何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书面及证明材料缺失、字迹模糊无法分辨、内容错漏的情形，均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评审项失分。			

三、评标程序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二) 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核，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或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



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5）投标人未提供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或所承诺主要材料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一致的（招标人未提供的主要材料推荐品牌的除外）；

（6）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且无法做出有效说明的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委托代理人）；

（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

2、各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评标结果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一般情况下正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正序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该中标候选人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确定正序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中标人的报价是中标价。

4、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中标人，但并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招标人对投标人不负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义务。

四、澄清与修正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

2、建设单位：南京大学

3、项目地点：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4、项目规模：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154.8 公顷校园的单项工程预算金额未达到 5 万元的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累计工程总造价不超过 30 万元。

5、招标范围：本次采购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的，为配合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电力管网、路灯管网及路灯基础等）、供配电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的工程总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8、质量要求：合格，执行现行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 发包人委托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作为校园水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的代建人。发包人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合同执行；代建人指定专人负责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协调管理。本项目所有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均以发包人和代建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共同派发给承包人的《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中约定的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施工方案，并考虑物价、政策变动以及标的的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综合成本和风险系数后确定自己的投标收费系数和建筑垃圾外运除税单价。

3. 本项目所称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以下简称“土建施工配合”）是指发生在南京大学校园内的，为配合代建人实施的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电力管网、路灯管网及路灯基础等）、供配电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4. 为配合代建人实施的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且未达到 30 万元的土建施工配合，由承包人根据代建人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实际情况协助代建人编制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专项招标，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

5. 校园消防管线、光缆等信息化主干网络、通讯网络等室外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保卫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有关通讯运营商等负责，相关设施建设、安装、维修、改造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校园



供配电保障工程由代建人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6. 承包人应服从代建人的管理和调度。未经发包人和代建人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共同派发任务而擅自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无偿友好捐赠，发包人和代建人均不予补偿。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土建施工配合为服务于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的“交钥匙工程”，即承包人根据代建人的每项供配电保障工程需要，负责从破土动工到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绿植）恢复全过程；承包人负责土建施工配合方案的制订、施工预（结）算的编制以及施工组织，并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供配电保障工程要求且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承担相应的后续维保责任。

(2) 施工期间，如有发包人或代建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发包人和代建人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代建人及施工监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调度，自觉遵守廉政、保密等相关纪律。

2. 人员配置要求

(1) 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管理每项土建施工配合的工程质量、工作进度、施工安全等，各专业工种须持证上岗。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职务	数量	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造价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背景或相关从业经验，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
资料管理人员	1 名	具有工民建专业背景，工作认真负责、耐心细致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综合考虑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若发包人或代建人发现承包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质量或数量不满足其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作出调整，以确保施工需要。

3. 进度管理要求

(1) 当代建人因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需要承包人予以配合时，由代建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邀请代建人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共同勘查现场，尽快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安排及施工预算报代建人审核，并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其中，若单项工程预算达到或超过 2 万元，须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审核）。以上前期工作和手续原则上均应于一周内完成。应急抢修任务承包人可先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代建人汇报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并在代建人工程负责人认可后立即实施，但仍应按上述要求及时补办前期手续。承包人应在代建人确认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未经代建人和发包人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审批确认而擅自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无偿友好捐赠，代建人和发包人均不予补偿。



(2) 承包人应确保土建施工配合响应的及时性。承包人接到代建人下达的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中午 12 点以前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当天到达现场，中午 12 点以后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次日中午 12 点前到达现场。承包人到达现场后应协助代建人做好应急处理，在确保现场安全的同时，防止故障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3) 除确有特殊原因外，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的处理；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累计达到 3 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质量管理要求

(1) 土建施工配合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应达到代建人工程负责人确认配合任务时所明确的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或重新施工，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未经代建人同意工期原则上不得因此延展。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经代建人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日常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所承担工程任务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应按《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4) 隐蔽工程或事先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完成，承包人应在自检的基础上通知代建人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员（若有）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验收，其中，构筑物等结构施工还应通知发包人参与验收。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合格、并经代建人和监理在验收记录（承包人准备）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负责在代建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土建施工配合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代建人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承包人须确保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具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材料，且满足消防安全等强制规范要求；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与投标承诺一致。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应将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若需）报请代建人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员（若有）确认。若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不得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应按代建人要求无条件予以撤换和工程整改。材料设备撤换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停工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原则上不予延展。

南京大学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制造商名称	序号
1	钢筋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水泥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鹤林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代建人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除非现场条件不允许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无论室内室外、工程大小，施工现场周边均应采取围挡等安全保护措施。承包人有义务和责任配合、服从代建人和监理组织的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评价及相关责任追究的参考依据。

(2)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人员住宿、办公、材料存储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相关费用含在每项工程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代建人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力所能及为承包人提供少量工程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但不承担工程材料、设备保管责任。承包人使用代建人提供的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应服从学校保卫、物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围蔽、隔噪、降尘、防疫等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承包人应及时自行清理建筑垃圾和冗余工程材料和设备，保持校园、校舍清洁卫生；未及时自行清理的，由代建人或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校园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除校园校舍改造外，因施工需要不得不临时局部破坏建筑、道路、管网、绿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事先向代建人及有关部门报请备案；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无条件恢复原状，并通知代建人及有关部门共同对恢复情况开展验收。不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未经允许破坏校舍校园设施者，发包人将依据合同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恢复临时破坏的校舍校园设施者，代建人或发包人有权安排他人代为恢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土建施工配合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在生活区、办公区施工时间为工作日 7:30—12:00、14:00—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12:00、14:00—19:00；在教学区施工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时间为准。

若因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代建人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及现场周边）等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

(5) 土建施工配合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代建人和基建处要求严格做好施工安全围挡、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工作，做好原建筑物、设施及绿化植被保护工作。

6.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应于正式验收前 3 个工作日向代建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代建人工程负责人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方面开展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须按代建人整改意见无条件整改。

(2) 竣工日期的认定：由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代建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由代建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3) 单项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将抽样组织代建人对工程实施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承包人服务态度（任务响应度、管理配合度等）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被评价为不满意并经调查属实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出警告；承包人受警告三次以上，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代建人及有关方面对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承包人今后参与发包人同类工程招标的业绩参考。

四、项目结算

1. 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累计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后，承包人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连同其它工程结算资料报代建人审核并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初审后提交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其中，报审结算总价=已实际完成工程总造价×中标收费系数，且一般不得超出项目预算的 105%。承包人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

2. 承包人应据实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若审减率不足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审减率达到或超过 5%，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报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报审结算价×100%。

3. 结算价款编制依据：

(1) 工程量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等国家或本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计价定额。

(2) 人工工资计算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79 号）；若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执行新文件。

(3) 材料价格计算执行施工同时期（即招标人签发日常维修工程任务单时）的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4) 税金计算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并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5) 结算工程量按经业主及监理（如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工序计量。

(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再计取。

(7) 规费、税金依据施工期间的计价规定按实际计取。

(8) 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按中标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9) 所有有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



（10）承包人报审工程结算文件时应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并自觉遵守《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等相关规定。

4. 发包人指定的审计机构一般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承包人在接到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核对通知后 15 日内未反馈核对意见，则本年度内该结算审计事项不再继续，承包人需在下一年度重新提交结算审计申请。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参考条款，实际条款可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 日常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南京大学 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 _____



1. 甲方（发包人）

合同管理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2. 乙方（承包人）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工程联系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3. 丙方（代建人）

工程负责人：姓名：_____，办公电话：_____，手机：_____。

六、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1.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合同管理人负责监督合同执行；丙方指定专人作为工程负责人负责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协调管理。本合同所有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均以甲方和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共同派发给乙方的《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中约定的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内容为准。

2. 本项目所称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以下简称“土建施工配合”）是指发生在南京大学校园内的，为配合丙方实施的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5 万元的中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电力管网、路灯管网及路灯基础等）、供配电保障设施配套构筑物或建筑物的维修和改造，以及以上施工所涉及的局部绿植、路面、构筑物或建筑物墙地面恢复作业等。

3. 为配合丙方实施的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而开展的、单项预算金额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且未达到 30 万元的土建施工配合，由乙方根据丙方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实际情况协助丙方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另行组织专项招标，乙方可以参与投标。

4. 校园消防管线、光缆等信息化主干网络、通讯网络等室外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由保卫处、信息化管理中心及有关通讯运营商等负责，相关设施建设、安装、维修、改造等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由丙方负责，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5.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乙方土建施工配合的代建人，乙方应服从丙方的管理和调度。未经甲方和丙方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共同派发任务而擅自施工的，视为承包人无偿友好捐赠，甲方和丙方均不予补偿。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土建施工配合为服务于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的“交钥匙工程”，即乙方根据丙方的每项供配电保障工程需要，负责从破土动工到地面（构筑物、建筑物、绿植）恢复全过程；乙方负责土建施工配合方案的制订、施工预（结）算的编制以及施工组织，并确保施工质量满足供配电保障工程要求且达到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以及承担相应的后续维保责任。

(2) 施工期间，如有甲方或丙方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阻拦及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甲方和丙方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有关规



定，自觉接受甲方和丙方及监理的业务指导、监督和调度，自觉遵守廉政、保密等相关纪律。

2.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管理每项土建施工配合的工程质量、工作进度、施工安全等，各专业工种须持证上岗。

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数量	姓名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1 名			
造价负责人	1 名			
专职安全员	1 名			
资料员	1 名			
工程联系人	1 名			

(2)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综合考虑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若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质量或数量不满足其所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和工期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作出调整，以确保施工需要。

3. 进度管理要求

(1) 当丙方因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需要乙方予以配合时，由丙方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邀请丙方工程负责人及监理人员共同勘查现场，尽快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工期安排及施工预算报丙方审核，并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报甲方审批确认（其中，若单项工程预算达到或超过 2 万元，须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审核）。以上前期工作和手续原则上均应于一周内完成。应急抢修任务乙方可先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向丙方汇报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算，并在丙方工程负责人认可后立即实施，但仍应按上述要求及时补办前期手续。乙方应在丙方确认的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未经丙方和甲方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审批确认而擅自施工的，视为乙方无偿友好捐赠，丙方和甲方均不予补偿。

(2) 乙方应确保土建施工配合响应的及时性。乙方接到丙方下达的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中午 12 点以前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当天到达现场，中午 12 点以后接受非应急抢修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应在次日中午 12 点前到达现场。乙方到达现场后应协助丙方做好应急处理，在确保现场安全的同时，防止故障问题的进一步恶化。

(3) 除确有特殊原因外，乙方违反上述要求，甲方将给予乙方通报批评的处理；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质量管理要求

(1) 土建施工配合质量执行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应达到丙方工程负责人确认配合任务时所明确的要求。施工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或重新施工，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未经丙方同意工期原则上不得因此延展。

(2) 乙方须严格按经丙方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日常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所承担工程任务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应按《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4) 隐蔽工程或事先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施工完成，乙方应在自检的基础上通知丙方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员（若有）对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验收，其中，构筑物等结构施工还应通知甲方参与验收。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合格、并经丙方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乙方准备）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丙方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土建施工配合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丙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乙方须确保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具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材料，且满足消防安全等强制规范要求；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与投标承诺一致。材料设备投入使用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样品（若需）报请丙方和监理及物业管理人员（若有）确认。若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不得投入使用；已投入使用的，应按丙方要求无条件予以撤换和工程整改。材料设备撤换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停工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原则上不予延展。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下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如下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制造商名称
1	钢筋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水泥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鹤林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丙方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承担的一切安全责任；除非现场条件不允许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无论室内室外、工程大小，施工现场周边均应采取围挡等安全保护措施。乙方有义务和责任配合、服从丙方和监理组织的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结果作为合同履行评价及相关责任追究的参考依据。

(2) 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住宿、办公、材料存储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乙方应自行解



决上述场所，相关费用含在每项工程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丙方自身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力所能及为乙方提供少量工程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但不承担工程材料、设备保管责任。乙方使用丙方提供的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应服从学校保卫、物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围蔽、隔噪、降尘、防疫等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乙方应及时自行清理建筑垃圾和冗余工程材料和设备，保持校园、校舍清洁卫生；未及时自行清理的，由丙方或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 乙方应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不得损坏校园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除校园校舍改造外，因施工需要不得不临时局部破坏建筑、道路、管网、绿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事先向丙方及有关部门报请备案；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无条件恢复原状，并通知丙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恢复情况开展验收。不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未经允许破坏校舍校园设施者，甲方将依据合同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恢复临时破坏的校舍校园设施者，丙方或甲方有权安排他人代为恢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土建施工配合施工应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在生活区、办公区施工时间为工作日 7:30-12:00、14:00-19:00，节假日、双休日 8:30-12:00、14:00-19:00；在教学区施工时间以不影响正常教学时间为准。

若因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24 小时向丙方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网上及现场周边）等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

(5) 土建施工配合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丙方和基建处要求严格做好施工安全围挡、扬尘控制、建筑垃圾及余土外运（入袋后按指定地点统一堆放、当天垃圾当天清理）工作，做好原建筑物、设施及绿化植被保护工作。

6.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于正式验收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丙方工程负责人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方面开展验收，并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按丙方整改意见无条件整改。

(2) 竣工日期的认定：由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日期以丙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的日期为准。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以整改后重新办理验收并由丙方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为准。

(3) 单项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将抽样组织丙方对工程实施情况（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乙方服务态度（任务响应度、管理配合度等）进行满意度综合评价。被评价为不满意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受警告三次以上，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丙方及有关方面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结果将作为乙方今后参与甲方同类工程招标的业绩参考。

八、工程结算

1. 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累计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后，乙方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和本合同约定的计算规则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连同其它工程结算资料报甲方审核并经基建处预决算管理人员初审后提交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其中，报审结算价=已实际完成工程总造价×合同收费系数，且一般不得超出项目预算的 105%。乙方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指定审计机构的审定结算价为准。

2. 乙方应据实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若审减率不足 5%，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审减率达到或超过 5%，所有审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报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报审结算价×100%。

3. 结算价款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等国家或本省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和计价定额。

（2）人工工资计算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379 号）；若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工资指导价文件发布，则执行新文件。

（3）材料价格计算执行施工同时期（即招标人签发日常维修工程任务单时）的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4）税金计算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并采用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

（5）结算工程量按经业主及监理（如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工序计量。

（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扬尘防治增加费按照规定比例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规定计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再计取。

（7）规费、税金依据施工期间的计价规定按实际计取。

（8）建筑垃圾外运按虚方体积计算，按中标除税单价以独立费形式计入分部分项清单并参与总价折扣。

（9）所有有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

（10）乙方报审工程结算文件时应提供水电费结清证明，并自觉遵守《南京大学校内工程施工水电收费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88 号）等相关规定。



4. 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一般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提出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乙方在接到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核对通知后 15 日内未反馈核对意见，则本年度内该结算审计事项不再继续，乙方需在下一年度重新提交结算审计申请。

九、付款方式

土建施工配合无预付款；已完成土建施工配合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成且乙方将结算审计资料完整移交丙方后，甲方按结算审定价支付 100% 工程价款。

十、保修

1. 保修范围：本合同履行期间所完成工程均在保修范围内。

2.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包括材料），为 2 年。

3.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均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丙方做好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完成工程的维修工作；乙方应在接到丙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对于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事项，若维修事项的发生确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所致，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保修期外发生的维修事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响应丙方维修通知，或故意推诿、拖延履行维修义务和责任，丙方或甲方有权采取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解除合同、列为不诚信企业并公告等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在保修期内丙方或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发生的费用，无论维修事项的发生是否为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所致，原则上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十一、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监督合同执行、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工程价款。

(2) 指导乙方制定合理的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施工方案，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3) 督促丙方和监理认真、正确履行管理和监理职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督促结算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结算价款审计。

(4) 积极支持丙方和乙方工作，引导丙方和乙方全面履行合同。

2. 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未经丙方或允许不得将施工任务转包或分包，承担所完成施工的维修义务和责任。

(2) 对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失及对丙方和



甲方、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负责施工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在全部施工验收合格移交丙方之前，必须对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的材料设施进行保管、保护；若有损坏、缺失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补充。

(4) 及时对已完成施工工程量及造价进行盘点；当已完成施工总造价接近 30 万元时，应及时组织编制工程结算书文件并完整收集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同时提醒丙方和甲方及时组织所承包工程地点内的土建施工配合的下一轮招标。工程结算书文件编制完成后，应连同完整收集整理好的其它工程结算资料及时报审。

(5) 确保所承包范围内校舍的正常运行，配合丙方和甲方及物业管理单位（若有）等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维护校园稳定。

3. 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校园水电保障工程的实施，并根据校园水电保障工程需要在需要土建施工配合时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土建施工配合任务所涉施工方案、工期安排、施工预算及《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的初步审核，并负责在甲方以《南京大学基建处日常维修项目任务单》形式对土建施工配合任务予以确认过程的三方沟通协调。

(3) 负责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施工质量把关验收、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现场签证的认证、施工工期的协调等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4) 负责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工程结算资料的收集监督和质量审核把关。

(5) 负责已完成土建施工配合任务的维保监督工作。

(6) 不断加强所安排土建施工配合任务施工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已安排土建施工配合任务台帐管理，提醒和配合甲方及时组织本合同终止后有关工程地点的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招标。

十二、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三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三方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三方以外的任何人。

十三、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对乙方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未及时支付的，甲方除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外，原则上还应承担应支付款项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违约金。

2. 由于丙方校园供配电保障工程建设方案不合理或管理不善，或由于丙方通知乙方进行土建施工配合时任务不明确、不具体或要求不合理等原因导致乙方施工出现不必要的返工和不应有的浪费（包括土建施工配合所使用材料），丙方应承担相应并给予乙方必要的经济补偿。

3. 乙方不得无故拒绝丙方安排的土建施工配合任务。若累计无理由拒绝或拖延响应丙方委托任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丙方或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合同及相关



规定进行追责。

4. 乙方若因违反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第（3）、（4）款规定之行为被投诉（含电话、网络、校长信箱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应承担首次 200 元至 500 元、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及以上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被投诉三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因此限制乙方今后参与甲方工程建设投标资格。违约金将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5.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导致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丙方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因此要求乙方承担 200 至 1000 元/次的责任赔偿。责任赔偿的履行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责任以及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若因乙方责任导致施工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施工的恢复费用、施工现场整改费用、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费用以及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损失费用。乙方对甲方经济补偿费用、违约责任赔偿费用、事故处理费用、工期延误损失费用等可由甲方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在土建施工配合中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的（包括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与投标承诺不一致），必须无条件按丙方要求予以改正、更换；甲方还有权因此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200 至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6. 乙方应参照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要求，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施工交验前乙方应深入细致自查自纠工程质量通病；工程交验后若在保修期内被发现仍存在质量通病，乙方除应立即无条件返修外，还应按每处质量通病（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开裂、墙地砖脱落、给排水管渗漏、外墙或屋面渗漏等）1000 元标准承担责任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将在合同价款结算时直接扣减。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两方。

十五、合同解除

1. 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校园。

（1）未经丙方和甲方允许，乙方将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乙方累计完成的工程总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

（3）乙方无故拒绝或拖延响应丙方安排的日常维修任务累计达到 3 次以上。

（4）乙方违反工程进度管理要求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累计达到 3 次以上。

（5）乙方因丙方综合评价不满意受到警告累计达到 3 次以上。

（6）乙方在施工任务保修期内拒不履行或故意推诿、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7) 乙方顽固不服从丙方、甲方和监理及物业管理（若有）的管理、调度和监督。

(8)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

(9) 乙方严重违反《廉洁协议书》或《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无法或无力继续履行合同，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若甲方确认情况属实，乙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三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



发包人（甲方）：南京大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66007458M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汉口路支行

账 号：4301011309001041656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代建人（丙方）：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
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不限于解除合同），由此给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所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受甲方委托行使工程管理、监督责任的监理、审计、物业管理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甲方下属各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本廉洁协议作为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丙方（公章）：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丙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丙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施工任务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丙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以及南京大学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丙方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丙方和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发现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生产操作全过程中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配备并费用自理。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若向丙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并向丙方备案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即由借入方负责。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方承担责任。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有关责任人员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熟悉电器、机械操作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接打手机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必须有效齐备且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丙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丙方提出，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及线路应安全可靠，且必须有专



人 24 小时值守；施工区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确保不发生漏电触电事故。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丙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遇有情况应立即暂停施工，同时及时向丙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并按丙方和有关部门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应服从南京大学关于校园治安、消防、工程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配合丙方和甲方维护校园秩序、安全和稳定。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工程事故、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丙方和甲方只负责教育的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工程事故、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丙方和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0、本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三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南京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丙方（公章）：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水电管理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南京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收费系数 %（请在规定位置清晰填写阿拉伯数字两位整数。填写内容出现非阿拉伯数字、或所填写阿拉伯数字无法准确识别、或未在规定位置填写报价、或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填写内容出现小数，评审时小数位将被四舍五入自动取整。）和建筑垃圾外运除税单价 元/m³（按虚方体积计算，参与总价折扣。）的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 元（¥ 0.00 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详见投标函附录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主要材料品牌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参加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中，已对招标文件仔细阅读，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推荐我方在所投标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厂家及品牌情况。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在所承包工程中使用如下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和产品系列：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制造商名称
1	钢筋	马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沙钢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永钢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	水泥	海螺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鹤林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中联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若我方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所承包工程中使用以上材料设备时未选择以上品牌和产品系列，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无条件纠正，且价格不作调整，并自愿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罚。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供配电保障工程土建施工配合 2023 年度第二期工程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累计完成的工程总造价基本达到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则合同终止。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投标收费系数)	收费系数：_____%（请在规定位置清晰填写阿拉伯数字两位整数。填写内容出现非阿拉伯数字、或所填写阿拉伯数字无法准确识别、或未在规定位置填写报价、或报价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填写内容出现小数，评审时小数位将被四舍五入自动取整。） 建筑垃圾外运除税单价____元/m ³ （按虚方体积计算，参与总价折扣。）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性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等类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贵校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须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大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_____为我方代理人。

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该代理人可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粘贴处

注：同时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须提供。



六、拟指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拟负责岗位	职务/职称/资质	学历/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拟指派技术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社保缴费的证明扫描件/复印件。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不计分。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建设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书

南京大学：

我方将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2、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

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备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二）、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之规定完成对照自查，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